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187號

原告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陳慶仁

訴訟代理人 余席文律師

被告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昌明

訴訟代理人 林冠廷律師

被告 郭李美紀即無餓不座麵飯館

訴訟代理人 郭建得

被告 國世德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全

被告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輝

訴訟代理人 吳紹貴律師

被告 鑫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芳瑜

訴訟代理人 張水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惟因尚有證據待調

01 查，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容慈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6 告費新台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08 書記官 邱佑儒